

公正让群众看得见

——乐亭县人民法院推行庭审直录播记事

□ 李莎

为深化司法公开,打造阳光、透明的法治环境,乐亭县人民法院着力打造司法公开的“重头戏”,从“转理念、上硬件、建制度、强督查、促规范”等方面做好庭审直录播工作,接受人民群众对司法审判的监督。目前,该院庭审直录播率达到了91.57%,名列省市前列,真正实现了“看得见的公正”。

在硬件建设方面,乐亭法院争取县委、县政府的支持投入,对各审判庭的设备、软件进行升级改造,在原有8个数字化法庭的基础上扩建7个数字化法庭,将

原来对外直播的5路播放扩展14路播放,设置书记员一键开庭系统……硬件设施的升级,为实现直播快捷高效提供了坚实基础。

过去随意式、懒散式的开庭方式,使法官出现了不愿播、不敢播的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该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转变干警的理念,提高法官认识,把庭审直录播工作作为转变作风、深入开展“争一流创建年和质效竞赛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其次,组织法官干警走出去学习,学习先进法院的理念,开拓法官的思路,提高了法官对直录播的思想认识。该院聘请市中院审管办的工作人

员来法院授课,聘技术人员讲解使用方法,强化法官和书记员熟练使用直录播设备。此外,该院还组织了“每人一次规范庭审直播”活动,要求一名法官直播庭审,其他法官旁听,庭后组织法官讨论,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以提高驾驭庭审的能力。经过一系列措施,法官干警的理念转变了,庭审直录播的质量和效率得到极大提高。

为保证直录播的数量、质量和效果,该院制定了《直录播管理办法》《直录播管理规范》等管理制度,同时把庭审直录播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目标,把这项工作同年终考评、评先评优、绩效工

资挂钩,充分调动了广大干警直录播积极性。该院设专人对庭审直播督查,对庭审不规范的行为适时通知并及时予以纠正,每月对审判人员庭审直录播情况进行通报,定期评审,每半月评讲一次,对于庭审直播数量多、效果好的法官及时予以表彰,对于数量少、行为规范效果差的法官进行通报和批评,甚至进行诫勉谈话。

目前,该院庭审活动完全达到了每庭必录的目标,从庭前准备到开庭过程,从庭审语言到法槌使用,法官都能按照庭审规范严格落实,规范了法官书记员的为,对当事人也起到了规范作用,更有效促进了司法公开。



为了更好地落实简化程序、方便群众,当得知微信缴纳诉讼费这项便民举措将于近期实施,9月7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北营房法庭庭长赵一(左一)前往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学习,并就“微诉讼”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网络管理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

任世伟 摄

两年上访未果 依法维权获赔偿

□ 本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卜晓琦

“非常感谢法院为我出面调解,让我惦念两年多的财产损失终于补偿回来了。”9月10日上午,韩某从赤城县人民法院办案法官路宝林手中接过50万元的支票,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韩某是个体户,经营着一家小商店。2016年8月,韩某发现商店墙体有裂痕,后发现是附近某公司地下水管漏水造成的,为此他多次找该公司协商赔偿事宜,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两年里,韩某为讨说法各处上访,始终没有结果。

赤城法院院长张红权是包联韩某所在乡镇的责任人。得知韩某的事情后,张红权数次劝说韩某,还组

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调解、通过专业机构对韩某受损房屋评估、对墙体裂痕的原因做司法鉴定,后结合韩某面临的困境给予法律上的指导,并劝说其诉诸法律程序,通过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7月24日,韩某向赤城县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正式立案。雕鸮法庭庭长路宝林受理此案后,深入了解案情,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的诉说,找到问题产生的根源,深入浅出地讲解相关法律规定。他言之有据、言之有情,使双方当事人的强硬态度渐趋缓和。在路庭长的主持下,双方协商了赔偿韩某房屋重建的人工、材料及门市部停业损失、搬迁、租房等各项损失,促使双方达成赔偿协议:某公司赔偿韩某财产损失共计50万元。

为讨工资起冲突 男子一怒捅伤人

□ 本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景世云

9月10日,涿鹿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故意伤害案,被告人胡某为讨要2000元工资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被告人胡某曾为被害人罗某开车,罗某尚欠胡某2000元左右的工资。今年1月19日,被告人胡某与被害人罗某在饭店一同吃饭,其间,双方因工资问题发生争执并动手,后胡某用随身携

带的折叠刀捅伤罗某右侧胸部。经鉴定,罗某右侧胸部贯通伤、右侧胸腔积液、右侧气胸,构成轻伤二级。

案发后,被告人胡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并与被害人罗某达成赔偿协议,胡某赔偿被害人全部治疗损失10万元,取得被害人谅解。审理过程中,法院根据被告人有自首、赔偿并取得谅解等法定和酌定从宽情节,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胡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法院送法进校园 “情景”法治课受欢迎

本报讯 (记者 李胜男)为培养学校师生法治理念,引导学生依法维权,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法院法官林晓坤和李玲玲走进石家庄高新区第一小学,给学校师生送去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情景”法治教育课。

此次法治教育课的主题是面对拐卖儿童、人身伤害、校园欺凌等涉及未成年人的问题,小学生如何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两位法官没有照本宣科地讲法律条文,也没有抽象化模型化地进行案例分析,而是分别面向高低年级的同学,从

学生们身边发生和广为人知的一些社会事件入手,设置了几个生活中多发、易发的情景,比如陌生人来接你放学、出去逛街和父母走散了、自己独自在家时有人敲门、和同学发生争执等情况时,学生该如何应对。两位法官将法律知识场景化、生活化、故事化,在互动中培养学生的法治思维,并编写了朗朗上口的歌谣,传授应对技巧。法官讲得生动形象,同学们听得津津有味,学校老师对这节“情景”法治课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法官在法治课上与学生互动。 本报记者 李胜男 摄

基本解决执行难 坚决打赢决胜仗

正定法院“一乡镇一法庭”再显威力 一次调解执行两起关联案

本报讯 (唐新花 王亚静)“没想到法院在家门口就帮俺把这愁死人的两起案子一起调解执行了,老祁真不愧是‘法治老中医’啊!”9月6日下午,面对正定县人民法院北早现人民法庭人民陪审员祁文芝、祁军威和庭长郭素芳等人,既是申请人又是另一个案子的被执行人的石某(女)感慨地说。

石某与被执行人吴某立是再婚夫妻,婚后无子女,2016年因感情破裂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准予离婚,并判决双方对某小区房屋平均分割,夫妻共同债务26万元均担。判决生效后,吴某立一直未履行,石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间,石某去银行取钱时发现自己的银行账户被冻结了,这才得

知自己要平均分割的房屋是吴某立借其子吴某宽的钱所购,吴某宽曾起诉吴某立、石某,要求其二人偿还债务。法院对此民间借贷案依法作出判决:吴某立、石某分别偿付原告12万元,双方各自负担诉讼费2600元。该案判决后,吴某宽申请执行石某的12万元。石某称自己名下没有财产,只有该房屋的一半产权,因为吴某立不对房屋进行分割,她没有办法履行偿还义务。2017年8月,吴某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冻结了石某的银行账户。

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发现,两起案件的矛盾焦点在于房屋分割,但在实际操作上难度很大,因为此套房产既是石某的唯一可执行财产,也是吴某立的唯一房产,如果房

产不进行分割,石某没办法还钱,而唯一的房产一旦被变卖分割,又会使得当事人吴某立无家可归。双方当事人互不让步,执行工作无法进行,几度陷入僵局。

北早现法庭人民陪审员祁文芝得知此事之后,主动请缨,尝试用调解的方式来达到和解执行的目的。在征得执行法官同意后,祁文芝反复查阅卷宗,详细了解案情。考虑到双方已离婚再无和好可能,又互有怨气,祁文芝采取“背对背”调解法,逐一了解当事人最真实的思想,找出双方矛盾症结所在。他了解到,石某考虑卖掉房子后平均分到的钱偿还债务还有结余,愿意通过卖掉房子来解决。而吴某立则表示,虽然法院判决房屋平均分割,

但是他不愿意卖房子。基于以上分歧,祁文芝想出了一个折中的办法,并说服吴家父子同意石某用一半的房屋抵债,并将多于债务的部分对石某进行现金上的补偿。

双方达成初步和解意向之后,又因补偿金额多少争吵不断,矛盾再度升级。这时,祁文芝凭借多年的调解经验,从不同角度,多次耐心调解,劝导彼此多忍让一点。经过多次劝说,双方终于达成了和解意向。

9月6日,由于之前做了大量沟通调解工作,调解执行进展比较顺利。面对中途双方当事人的情绪再度波动和对立,郭庭长和祁文芝当即分头行动做工作,很快平复了双方当事人的情绪,签订了和解执行协议。被执行人吴某立当场一次性给付石某3.6万余元,吴某宽同意石某应负担的12万元债务由其父亲吴某立负担,石某当场给付吴某宽诉讼费2600元。至此,两起关联案件在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的耐心调解下和解,“一乡镇一法庭”的作用再次完美显现。

□ 王晓楠 赵增强

在破解执行难工作中,那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不局限于利用各种查控手段查找被执行人财产,还注重实地走访调查,深入了解被执行人家庭经济情况及履行义务能力,为案件进一步执行奠定基础。近日,该院就结合实地走访调查,顺利执结一起执行难案。

2018年春节期间,申请人王某与被执行人孙某在饭店吃饭,二人大量饮酒。王某不小心撞了孙某,孙某反身对王某进行殴打推搡。王某受伤,后住院治疗花费近万元。王某出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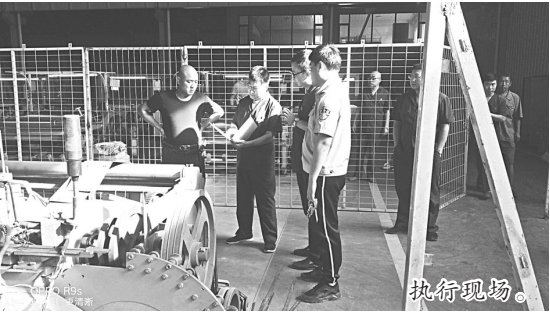
实地走访调查 让“老赖”无处遁形

后要求孙某支付医药费,孙某拒绝支付,王某将孙某起诉到那台县人民法院。法院依法审判,判决孙某支付王某各项损失8000余元。判决生效后,孙某未按判决履行,王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主办人经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孙某有银行存款、车辆及房产等财产,后主办人到孙某住所地调查。当地村民反映,孙某平日里游手好闲,喜好喝酒打牌,在工

地能挣些钱,但是都经不住他挥霍。调查清楚后,主办人向孙某依法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要求孙某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然而,孙某既不履行法院判决,也不报告财产情况,甚至还在电话里对主办人扬言“我就是不给,你们爱咋咋”。面对孙某的嚣张态度,主办人依法传唤孙某,并告知孙某其行为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对其采

取拘留措施,并向孙某送达拘留决定书。看到拘留决定书后,孙某大惊失色,急忙认错,称自己马上履行判决。随即,孙某打电话给其姐姐,让其姐姐将钱送到法院,执行案就此结案。主办人考虑到孙某已履行法院判决,且认错态度较好,未对其采取拘留措施。王某拿到执行款对主办人说:“咱这执行就是有力度,谢谢你们。”



执行现场。

本报讯 (李凝 张贺 刘云)9月3日,安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10名干警奔赴南关村,执行一起大型机械设备抵顶案件,不料遭到案外人百般阻挠,经过一番释法明理、说服教育,最终成功将机械设备交付申请人。

2016年,杨某向王某借款20万元,后王某多次催要,杨某未能归还。2017年,双方协商签订《设备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某将自己所有的激光切割机转让给王某,以此抵顶欠款。交付期限届满后,杨某未能履行转让协议,王某向安平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主持调解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激光切割机归原告王某所有,并于调解书生效后60日内交付。调解书生效后,杨某拒绝配合王某取走激光切割机。无奈之下,王某向安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杨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虽口头承诺会配合执行,私下又与房东卢某达成协议,将该激光切割机转让给卢某以抵顶拖欠的房租。因此,执行工作因卢某的强烈反对、百般阻挠而停滞不前。

鉴于此种情况,安平法院决定强制执行。执行干警到达现场后,房东卢某也匆忙赶了过去,情绪激动,致使执行工作一时无法继续开展。当即,执行法官对卢某说服教育,严肃告知其涉嫌转移财产、妨碍执行等违法行为,如一意孤行将对其司法拘留。慑于法律的权威,卢某态度逐渐软化。最终,三方协商决定,申请人自愿代杨某给付房东卢某房租5000元,房东卢某不再阻挠申请人取走机械设备。

经过5小时的不懈努力,执行干警将现场设备仔细清查后全部拆卸、装车,交付申请人,此案得以成功执结。



为激励党员坚定理想信念,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9月7日,赞皇县人民法院组织党员干警开展“重温入党誓词,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活动。 齐丹 摄



9月7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全体党员干警来到当地工厂沟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以向革命先烈鞠躬默哀、向党旗宣誓、参观抗战纪念馆等方式,缅怀革命先烈、传承革命传统。 吴静 摄

规范互联网空间秩序 实现互联网审判体系创新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负责人就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为规范互联网法院诉讼活动,保护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2018年9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决定自2018年9月7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负责人就《规定》涉及的主要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互联网法院管辖有哪些特点?

答:《规定》立足互联网法院职能定位,围绕人民群众对互联网司法的新需求新期待,细化明确了互联网法院的案件管辖范围:(一)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签订或者履行网络购物合同而产生的纠纷;(二)签订、履行行为均在互联网上完成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四)在互联网上首次发表作品的著作权或者邻接权权属纠纷;(五)在互联网上侵害在线发表或者传播作品的著作权或者邻接权而产生的纠纷;(六)互联网域名权属、侵权及合同纠纷;(七)在互联网上侵害他人人身权、财产权等民事权益而产生的纠纷;(八)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购买的产品,因存在产品缺陷,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而产生的产品责任纠纷;(九)检察机关提起的互联网公益诉讼案件;(十)因行政机关作出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互联网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管理等行政行为而产生的行政纠纷;(十一)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其他互联网民事、行政案件。

上述管辖范围,主要体现了以下三个特点:一是互联网特性更加突出。《规定》立足全程在线审理原则,凸显了相关案件的互联网特性,方便案件在线审理、证据在线提取。二是所涉纠纷领域更加广泛。《规定》在原杭州互联网法院案

件管辖范围基础上,将在互联网上侵害他人人格权纠纷扩展为在互联网上侵害他人人身权、财产权等民事权益而产生的纠纷;新增了检察机关提起的互联网公益诉讼案件;将互联网行政纠纷进一步细化为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互联网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管理等行政纠纷。三是管辖方式更为灵活。为便利当事人诉讼,《规定》明确当事人可以依法协议约定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互联网法院管辖,如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签订或者履行合同的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等。但是,电子商务经营者、网络服务提供者等采取格式条款形式与用户订立管辖协议的,应当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

问:对互联网法院的诉讼平台建设有何要求,其安全性和中立性如何保障?

答:根据《规定》要求,诉讼平台在建设和使用上应当具备以下三个功能:一是载体的多样性。互联网法院应当建设适用于电脑端的网站平台,也应当综合运用微信小程序等新兴技术手段,打造方便、快捷、安全的移动终端平台。二是功能的集约性。诉讼平台应当包含起诉、受理、送达、调解、举证、质证、庭审、上诉等多重功能模块,整合内嵌相关审判辅助系统,探索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等技术,提供各类智能化办案辅助。三是数据的交互性。诉讼平台应当开放数据接口,根据案件审理需要,有序接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网络服务提供者、相关国家机关等占有的涉案数据。

在互联网法院建设过程中,社会各界非常关心司法数据安全和当事人的信息保护,我们一直高度重视诉讼平台系统、数据的安全性和中立性。《规定》明确要求:诉讼平台接入数据应当有序接入、安全管理,对涉案数据的存储和使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



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诉讼平台的建设应当坚持合法有序、兼容并包、自主可靠、安全可控等原则。诉讼平台的搭建维护、数据流转、风险防控等事务,应当由法院或中立第三方企业完成。互联网法院应当规范引导多方技术力量共同参与平台的开发建设,严守技术中立底线,防止个别互联网企业成为诉讼平台实际控制人,确保系统、数据安全,切实维护平台公信力。

问:请问互联网法院在审理方式上有哪些创新?

答:互联网法院并非简单的“互联网+审判”,而是综合运用互联网新兴技术,推动审判流程再造和诉讼规则重塑,是对传统审判方式的一次革命性重构。

第一,实现全流程在线审理。互联网法院以在线方式审理案件,依托互联网诉讼平台,实现起诉、受理、送达、调解、证据交换、庭前准备、庭审、宣判等全流程在线完成,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完成诉讼。

第二,实现电子数据的在线接入。互联网法院通过诉讼平台有序接入相关机构占有的涉案电子数据,实现在线数据的实时导入、安全存储和合法使用。依托诉讼平台

数据导入机制,互联网法院能够在线提取涉案信息、核实当事人身份,及时固定证据,为当事人举证和法院调证、认证提供安全便捷的形式和渠道。

第三,实现电子送达的广泛适用。“送达难”一直是困扰传统法院审判的“痛点”。《规定》全面规定了电子送达的适用条件、内容范围、手段方式和生效规则,促进电子送达的有序适用。互联网法院可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互联网诉讼平台、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多种方式送达,基本囊括了现行有效的所有通讯形式。

第四,实现电子案卷的智能生成与流转。互联网法院充分运用信息技术优势,在调解、庭审等多个诉讼环节利用语音识别技术同步生成电子笔录,方便当事人在线核对确认。互联网法院还可以利用统一诉讼平台,随案同步生成电子卷宗,在诉讼服务、审判管理和智能辅助办案等领域深度开发应用。卷宗以电子档案形式进行归档存储和上诉移转,真正实现了“无纸化”审判,进一步提升了互联网法院审判工作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据《人民法院报》)

对“私了”协议能不能反悔

□ 冉冰洁

【基本案情】

原告王某驾驶小型客车与被告李某驾驶的车辆相撞,造成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后双方私下达成赔偿协议,载明李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李某于2018年5月19日前赔偿王某车辆损失费用共计16800元。但到期后,李某未履行赔偿义务。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赔偿车辆损失费用16800元。李某辩称,自己开车的行为系职务行为,应由李某所在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所以即使自己与王某达成了赔偿协议,也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审理中,李某未提交证据证明自己签订协议的行为经过单位授权或经单位事后追认。

【争议焦点】

本案李某是否应该按双方签订的“私了”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观点分歧】

关于李某是否应该按协议承担赔偿责任,存在以下两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事故发生后达成的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因此李某应按协议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种意见:《侵权责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都确定了雇主的无过错责任原则,因此即使李某以个人名义与王某达成协议,作为雇员也不能免除雇主的赔偿责任,因此李某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理评析】

笔者同意第一种意见。理由如下:

首先,当事人自愿达成的协议有效。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应当具备三个条件:即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当事人在满足上述条件达成的协议系有效协议。本案中,王某与李某签订的赔偿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双方均具备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故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其次,雇员具备与被侵权人达成协议的主体资格,且该协议的效力不能及于雇主。从法理上看,法律是为了保护弱者的利益而确定了雇主的无过错责任原则,将雇主作为了赔偿义务人。但法律并没有禁止侵权行为人对被侵权人也进行赔偿,因此雇员作为侵权行为人有与被侵权人达成赔偿协议的主体资格。此外,雇员因个人意愿达成赔偿协议的行为并不属于“雇佣活动”或“劳务活动”,其意愿不受雇主干涉,那么雇员自愿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对雇主也就不具有约束力,除非该协议事后得到雇主的追认。本案中,李某作为侵权人,具备与王某签订赔偿协议的主体资格,李某依其个人意愿签订协议后,该协议并未得到其雇主的追认,也无证据证明系职务行为、签订协议得到雇主事前授权,故李某应按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当事人处分原则,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因此符合法律规定的协议不能反悔,除非协议存在《民法总则》规定的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基于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或显失公平而订立的情况,一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本案中,双方当事人都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赔偿协议的内容是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签订的,是当事人在行使自己的处分权利,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情况,故李某作为成年人理应清楚签署协议书所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担风险,李某应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和处分原则,本案中李某作为成年人,应当对自己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故李某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盗窃犯罪中特殊情形下自首的认定

□ 夏建飞

【基本案情】

2017年12月20日一早,李某携带盗窃工具镊子乘车来到某市区准备扒窃,但始终未找到合适的作案目标。当天下午,李某准备乘车返回时被公安机关抓获,次日被采取拘留的强制措施。其间,李某

在公安机关讯问时,主动供述了前两天扒窃他人价值3050元苹果手机的犯罪事实。

【观点分歧】

被告人李某犯盗窃罪没有争议,但因其被拘留的扒窃行为并未构成盗窃罪,其主动供述的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盗窃事实的情节如何认定,存在着较大的争议。一种观点认为,被告人李某系被动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应认定为坦白情节;另一种观点认为李某在被采取强制措施后主动供述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犯罪事实,符合特别自首的条件,应认定为自首。

【法理评析】

被告人李某在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前行为未构成盗窃罪的情况下,主动供述其他盗窃事实的行为,笔者认为应认定为自首。主要理由如下:

被告人李某的前行为并不构成盗窃犯罪。《刑法》二百六十四条

规定盗窃罪的构成要件包括盗窃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其中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属于行为入罪。根据罪刑法定的原则,对于扒窃构成盗窃罪的需要有具体的扒窃行为,否则不构成盗窃罪。而本案中,被告人李某在被抓获当天并未实施扒窃行为,没有具体犯罪事实,不当构成盗窃罪。

对被告人李某采取的强制措施并不影响其自首的认定。《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中关于特别自首的认定,要求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根据两高《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犯罪嫌疑人没有自动投案,但“办案机关所掌握的线索针对的犯罪事实不成立,在此范围外犯罪分子交代同种罪行的”以

自首论,系对特别自首的解释应用。本案中,被告人李某虽系涉嫌扒窃的犯罪嫌疑人,不是职务犯罪嫌疑人,但从两高《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立法本意引申开来,笔者认为,李某在前行为不构成犯罪的基础上,如实交代的其他扒窃事实,可以以自首论处。

将李某如实供述的行为认定为自首,更符合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本案中,李某主动交代犯罪事实对确定其为犯罪嫌疑人具有实质意义,明显区别于司法机关确定犯罪嫌疑人后其到案后的如实供述行为。对此种如实供述的行为认定为自首,能够更好地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一方面被告人主动供述体现了其认罪、悔罪态度,认定为自首能够罚当其罪;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司法机关节约司法资源,实现司法的经济性。

调解书的强制执行应符合法定条件

□ 裴镇洪

【基本案情】

2017年3月24日,李某某(乙方)通过北京某某投资管理公司(丙方)居间,与郑某某(甲方)、韩某某(甲方)签订两份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本金共计54175.95元,还款起止日期为2017年4月20日起至2019年3月20日止,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息还款,共24期,每月20日为还款日,每期还款金额共计2542.67元。同时,两份借款合同还对债权转让、争议管辖等内容作了约定。

同日,某某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某仲字第E00072210号调解书,对申请人北京某某投资管理公司与被申请人李某某达成的以下调解协议予以确认:被申请人李某某欠申请人借款本金54175.95元及利息,自2017年4月份(含本月)起至2019年3月20日止,每月20

日前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2542.67元。被申请人未按上一项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任一期还款、付息义务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自逾期之日起以未偿还借款金额为基数,按月利率2%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还清为止;被申请人连续两个月逾期未履行上述第一项所列还款、付息义务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一次性归还剩余的全部借款本金,逾期归还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自逾期之日起以未偿还借款金额为基数,按月利率2%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还清为止。

之后,因李某某逾期未还借款,北京某某投资管理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李某某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调解书强制执行。

【裁判结果】

2018年6月1日,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驳回申请执行人北

京某某投资管理公司关于某某仲裁委员会(2017)某仲字第E00072210号调解书的执行申请。宣判后,申请执行人未提起上诉,该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执行内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无法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执行申请;导致部分无法执行的,可以裁定驳回该部分的执行申请;导致部分无法执行且该部分与其他部分不可分的,可以裁定驳回执行申请。(一)权利义务主体不明确;(二)金钱给付具体数额不明确或者计算方法不明确导致无法计算出具体数额;(三)交付的特定物不明确或者无法确定;(四)行为履行的标准、对象、范围不明确;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仅确定继续履行合同,但对继续履

行的权利义务,以及履行的方式、期限等具体内容不明确,导致无法执行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据此规定,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仲裁文书应当具备条件之一是给付内容明确。

本案中,作为执行依据的某某仲裁委员会调解书,系某某仲裁委员会在借款合同签订当日、各方当事人尚未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作出的预设性裁决文书,因此未对各方当事人在签订借款合同之后的履行情况予以查明,其内容实质为借款合同的内容。

某某仲裁委员会调解书第二项的内容,显然均需以借款合同履行情况作为前提予以判断后方能执行。如前所述,借款合同履行情况作为待证事实,该调解书并未涉及,而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对该待证事实加以认定,亦缺乏程序的正当性和必要的程序保障。故此,该调解书因案涉借款合同履行情况

不明确,导致执行内容无法确定,符合前述司法解释中“金钱给付具体数额不明确或者计算方法不明确导致无法计算出具体数额”之规定。

综上所述,申请执行人北京某某投资管理公司申请执行的某某仲裁委员会调解书,因执行内容不明确,且难以在执行程序中使执行内容明确,应予以驳回。

【案例注解】

2017年以来,大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某投资管理公司申请的网络P2P小额借贷纠纷执行案件涌入人民法院。这批案件的执行依据均为某某仲裁委员会根据“先予仲裁”模式做出的网络仲裁裁决,即双方当事人网上签订《借款合同》的同时签订《调解协议》,并在很短的时间内申请仲裁并出具仲裁裁决书,一旦出现违约,放贷方直接依据仲裁裁决书要求法院强制执行。针对此类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案件的执行,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首先应依职权重点审查执行依据的可执行性,若执行内容不够明确,且需结合生效仲裁文书作出后新发生的事实来确定执行内容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执行依据给付内容不明确,进而驳回债权人的执行申请。此为本案例价值所在。